



由：副區總監(訓練)
致：各幼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
知會：各區職員及各旅長

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01/2018 號
2018 年 3 月 20 日

童心關愛服務--老人院探訪

本區幼童軍支部將 2018 年 5 月舉辦上述探訪活動，目的是讓成員改善對長者的態度及學習關愛和尊重別人，歡迎區內幼童軍支部成員參加，詳情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2018 年 5 月 6 日 (星期日) 工作坊	上午 10 時 至 下午 4 時	九龍彩虹邨藍鐘路 11 號聖本德中學會堂
2018 年 5 月 12 日 (星期六) 探訪日及檢討分享會	下午 1 時 至 下午 5 時	長沙灣麗閣邨商場 21 號地舖麗閣護老院 及 九龍彩虹邨藍鐘路 11 號聖本德中學會堂

- (1) 活動內容：
 - i. 透過工作坊(學習十巧手, 唱歌, 講解探訪注意事項), 令成員們認識長者因年老會出現的身體變化(病徵), 於探訪完結後可以說出在探訪時遇到怎樣的長者及分享於此次探訪最深刻的的事情。
 - ii. 透過探訪活動, 令成員及長者們渡過一個愉快的下午
 - iii. 透過檢討分享會活動引導成員透過小組討論及分享反思在探訪活動中的表現及得著
- (2) 參加資格：本區已宣誓並持有有效會員證之 9 歲半-12 歲的幼童軍成員
- (3) 費用：全免
- (4) 報名辦法：填妥本區「旅團單位訓練班/活動報名表」及「家長/監護人同意書」，於截止日期前遞交或寄交九龍黃大仙下村龍裕樓 101-103 號地下，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有關表格可在區會網頁 www.hkscout-wts.org/form 下載。
- (5) 截止日期：2018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三)
- (6) 名額：50 人
- (7) 服裝：整齊幼童軍制服，穿著黑皮鞋
- (8) 其他：
 1. 凡逾期遞交報名表、未附家長/監護人同意書(如適用)、未經有關領袖簽署及加蓋旅印，概不接納申請。
 2. 申請一經接納，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
 3.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不得遲到或早退。
 4. 取錄與否，由活動負責人決定，一概以電郵通知旅團負責領袖。
 5. 每旅團至少一名領袖帶隊出席整個活動(包括工作坊)。
 6. 參加者必須完成整個活動，始獲發參與證書及活動紀念章一枚。
 7. 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安排請參照香港童軍總會活動指引第 04/2018 號「惡劣天氣及空氣污染應變措施」。
 8. 如旅團負責領袖在活動截止報名後兩星期尚未收到通知，請與區領袖郭雅茵小姐聯絡(聯絡電話：9173-2029)

副區總監(訓練) 黃冠龍
(郭雅茵 代行)